

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市政府：

2021 年，市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《连云港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工作安排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，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水平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港城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2021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关心支持下，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，应急保障全面提升，应急处置有力有序。全年全市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“双下降”。

一是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带头深化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规定，制定市县乡三级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实行市领导“包片管线”的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印发《2021 年市级其他机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》等，压实事故“双降、双控、一杜绝”责任措施，细化县区党委政府、

二是有效化解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。危化品方面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全面排查治理危化品使用单位，发现并整

改隐患一万三千余条。冶金等工贸企业，持续强化“钢八条、粉六条、有限空间四项”规定执行，规范外包外委外协“三外”管理，加强交叉施工安全监管；开展粉尘涉爆企业深度检查等。

三是提升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。强化基层基础工作，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。印发《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检查的通知》《关于执法质量强化督导的通知》，在全市范围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督导检查，对灌南县、赣榆区、高新区、景区和部分镇街开展执法监督检查，尤其是对今年刚开展执法工作的高新区，市局分管领导三次前往督导，建立执法定点帮扶机制，有效提高执法工作质量。力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，全市6个创建对象启动创建工作，东海县、市开发区通过市级复核并报省评审。

四是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。坚持协同高效，建立大应急联动机制，提升应急响应机制的系统性、科学性。建成市、县区、乡镇三级应急预案体系，推动政企预案衔接，逐步形成政企全覆盖应急预案体系。强化预案实用性和针对性，创新提出“六必到、六步走、六同时”应急救援工作法。建立应急管理局应急响应AB角制度，并反复推演；整合武警连云港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连云港蓝天救援队、徐圩186大队等队伍力量，参与全灾种救援、全天候备勤，建立了应急救援力量快速反应第一梯队。按照“分级储备、分级管理、统一分配、合理负担”原则，坚持系统规划、综合统筹储备物资，形成以1个市级库为主体、5个县级库为延伸、镇街库为补充的“1+5+N”救灾物资储备体系。编制全市应急指挥决策“一张图”，全面掌控应急准备情况。

五是夯实防灾减灾基础。坚持防灾减灾救灾系统化联防，充分发挥减灾委办公室职能，与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等部门会商研究制定自然灾害防范措施和抢险救援联动方案，稳步推进全市自然灾害九项重点工程。在“5·12”全国减灾日、“10·13”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增强市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。深刻吸取郑州“7·20”强降雨灾害教训，市减灾委印发《关于提前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县区按照承灾体类型开展全面排查，结合实际制定了转移安置方案，明确责任人、责任单位，确保灾害来临时转移安置方案能够有效落实。

六是强化重大隐患监测。按照《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》，牵头组织工信等有关部门，全面摸排工业企业底数，组建 12 人的市级专家讲解队伍进县区、组织 73 家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指导培训服务、印发“两书一指南”送企业、开展“企企合作互动”等。推动工业企业完成风险报告，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及危化品监测工作。针对危化品使用企业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建立危化品使用单位“一企一档”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督查企业全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创建任务。督促指导企业将基础信息全部录入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，建立危化品使用安全风险“一图一表”，实现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 24 小时在线监控。

七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按照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在提升审批效能、加强法制建设、创新执法模式、强化宣传教育等方面，积极营造有益于营商环境建设发展的氛围。在实现申请、审批网上网上可办率 100%目标的同时，

积极帮助企业开展网上申报，提供直接邮寄证书服务或由企业自取证书，实现企业“最多跑一次”。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“不见面审批（服务）”改革要求，全面梳理相关证明材料，剔除法律法规外的不明确和类似证明；压缩时限，审批事项全部压缩一半以上审批时限；依据审批权限，动态调整政务服务网上的办事指南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。

在制定完善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等规范的基础上，制定《连云港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连云港市危险化学品禁止、限制和控制目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连云港市新建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。同时，严格执行《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范围、重点、原则、任务分工、程序及工作要求，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（三）推进科学民主决策

一是健全议事规则。市局严格执行《局党组议事规则》《规范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监管制度》，坚持做到：凡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的使用，均由党组会议议定，不得以行政会议等形式代替党组会，坚持集体议事、会议表决，做到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、记录规范、留有痕迹。党组研究决定重大事项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举行，其中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成员原则上必须到会；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。

二是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。我局从 2014 年以来，一直坚持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提供法律服务。在推进依法行政、制定重大决策等事项中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事前咨询、事中审查论证和事后救济的作用。法律顾问适时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、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专业意见，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。

（四）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一是统筹谋划全年行政执法工作。根据国家、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对上一年度执法工作统计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，认真研究，统筹编制并呈请市政府批复《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》，明确了监督检查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安排、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安排、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的安排等，并提出了具体要求，并按要求进行报备。

二是强化监管执法力度。紧紧围绕三年专项整治行动，贯彻落实应急部、省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意见，以重抓“护航、雷霆、零点、安盾”四项行动为抓手，施行“三位一体”执法模式，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控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，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三是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。通过网络大培训等方式，组织集中学习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等，提升执法人员整体法治素养，组织全体执法人员执法证国家样式统一执法考试，保障全体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，规范、文明执法。贯彻落实应急部、省厅关于执法典型案例选取报送要求，对照重点领域和 25 条重点事项清单，把握标准、

时间、质量、要求，及时选取报送典型案例。

（五）强化法治监督力度

一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。今年以来，对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实施法制审核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，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手册（2021版）》规范执法文书制作，规范实施文字、音像等记录，执法记录仪也在复杂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发挥取证作用；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做到了机构、职责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公示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依据、种类、程序等公示。

二是强化公众监督和案件曝光。利用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定期对违法案件进行曝光警示，形成常态化教育警示机制，发挥执法震慑作用。今年以来在局微信公众号曝光4批次22件典型案例，局网站公开3批次41件典型违法案件。

（六）积极化解矛盾纠纷

健全“两法衔接”机制。按照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制度，适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线索。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，完善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，确保实名举报案件核查率100%，保障了信访人合理合法诉求。坚持每月一次排查不稳定因素，在源头上有效防止了非正常上访、重复上访、集体上访以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。2021年，未发生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。

（七）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法治教育培训。制定机关干部法治教育工作计划，通过轮训网上专题培训班，组织全市全体执法人员集体学法。通过局党委会议等方式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内法规学习，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。特别是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出台后，多媒介、多形式迅速掀起学安法活动，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深入企业开展宣讲，局主要负责人亲自赴市委党校开展贯彻落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讲活动。强化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，全市共组织 2 万余人次参加考试考核，发放相关安全生产证件近 2 万份。

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工作。大力弘扬安全生产文化，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，强化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，开设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行动”“安全之窗”“应急之声”等专栏，刊播新闻报道 266 条，连云港日报 5 个专版，推送公众号信息 550 条。改版升级“连云港应急公众号”，增设微知识、微资讯、微服务等功能板块，政策法规、事故警示、案件曝光、风险预警等子栏目，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、安全应急的意识和技能。

二、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我局虽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仍然存在短板和弱项；在队伍建设、宣传教育、做法成效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、加强和提升。

（一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有待加强。执法人员素质、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如：有的县区

在镇街开展委托执法工作后，业务指导不够有力，业务培训未能及时跟上；部分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缺乏相应领域专业知识背景和实践经验，安全生产法律规范还未真正转化为日常自觉行动；执法查处有待提升，存在“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”情况等。

（二）专职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亟需加强。目前，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符合法律规定资质条件的法治工作人员偏少，从事法治工作的人员多为兼职，且承担的其他工作任务较重，日常职责难以得到有效落实，不能满足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及我市应急管理的工作需要。

（三）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需进一步加强。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工作，群众总体安全和应急救援意识有了进一步增强。但普法宣传覆盖面不够宽，氛围不够浓，宣传手段比较单调，效果有待提高。如：部分企业“三项岗位”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还待进一步提升，日常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仍会发现部分“三项岗位”人员无证上岗、企业新入职员工三级教育培训不到位，部分企业存在侥幸心理，不少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违规、违章行为时有发生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局主要负责人于治安局长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

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。

一是加强对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。组织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规划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安排。组织制定《关于开展开发区、高新区和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负责人“四个一”说安全活动的通知》等，积极督促基层党政主要责任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切实达成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。

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。以召开局长办公会等形式听取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、部署重点工作，落实人员和经费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力、有序开展。针对重大、疑难行政处罚案件，亲自参加案件集体讨论会，共计 26 件次。

三是带头学法用法普法。通过局中心组学习、亲自带头宣讲等形式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，加大普法力度。11 月，亲赴市委党校为市委党校第 21 期市管干部进修班、第 19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、第 1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二班学员和市委党校部分教职工开展了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专题宣讲活动，为落实落细新法各项制度措施提供了坚实基础，有助于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强化自身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促进我市建立健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

四、2022 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2 年，市应急管理局将以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，加强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

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，不断完善体制机制、夯实基层基础、提高监管效能，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。

（一）提高站位强化思想引领作用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。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，实现三大目标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“双下降”、问题隐患整治清零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，根据国家、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，结合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特点，充分体现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进行谋划。按照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，完善我局各项执法流程，规范执法文书，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等制度，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实施工作，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以严格执法保障营商环境优化。

（三）积极做好安全生产立法调研相关工作。按照《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工作时间安排表》工作安排，适时开展《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前期立法调研。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行政执法人员、部分专家、不同类型的企业开展调研，征求立法意见建议；后赴已立法地

市学习在安全生产地方立法中好的经验和作法，拓宽思路、博采优长。在此基础上，聚焦安全生产实际问题，厘清部门职责，研究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；突出解决影响和制约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，使条例成为一部真正能解决实际问题、管用有效的法规。

特此报告。